



1110002218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查照 4
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楊千儀

電話：(06)267-9751#315

傳真：(06)335-1581

電子信箱：a00503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人字第1110293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293154A00_ATTCH2.zip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臺南市東區、南區、北區、安南區、安平區及
中西區衛生所編制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衛生所編制表，業經本府111年3月11日府法規字第
1110352877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1年2月1日生效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衛生局綜合企劃科、本府衛生局人事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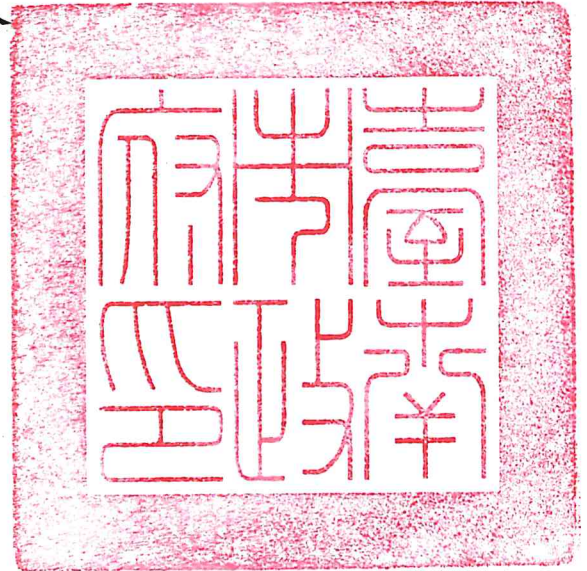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10352877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東區衛生所編制表」、「臺南市南區衛生所編制表」、
「臺南市北區衛生所編制表」、「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編制
表」、「臺南市安平區衛生所編制表」、「臺南市中西區衛
生所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東區衛生所編制表」、「臺南市南區衛生所編制
表」、「臺南市北區衛生所編制表」、「臺南市安南區衛生
所編制表」、「臺南市安平區衛生所編制表」、「臺南市
中西區衛生所編制表」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東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四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九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合 計			十五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臺南市南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七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十二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臺南市北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一	一、護理師、營養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六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營 養 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合 計			十二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三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八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十五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臺南市安平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七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合 計			八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臺南市中西區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八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五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醫事檢驗生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十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臺南市東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 正						現 行						增減 員額	
職 稱	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	職 稱	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	增	減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		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			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		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			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		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			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士 (生) 級)		十四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		護 理 師	師 級 (或士 (生) 級)		十二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		二	
醫 事 檢 驗 師				醫 事 檢 驗 師	二、護士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九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					二、護士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九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			
護 士				護 士									
醫 事 檢 驗 生				醫 事 檢 驗 生									
合 計			十五 (二)			合 計			十三 (二)			二	
附註：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生效。													

臺南市南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 正					現 行					增減 員額	
職 稱	官等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職 稱	官等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增	減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	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		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	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		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	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		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士 (生) 級)		士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七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	護 理 師	師 級 (或士 (生) 級)		九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七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	一	
醫 事 檢 驗 師					醫 事 檢 驗 師						
護 士					護 士						
醫 事 檢 驗 生					醫 事 檢 驗 生					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	一		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	一			
合 計			十二 (二)		合 計			十一 (二)		一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生效。					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

臺南市北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 正					現 行					增減 員額	
職 稱	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職 稱	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增	減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	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		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	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		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	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		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士 (生) 級)		十一	一、護理師、營養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六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	護 理 師	師 級 (或士 (生) 級)		九	一、護理師、營養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六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	二	
營 養 師					營 養 師						
醫 事 檢 驗 師					醫 事 檢 驗 師						
護 士					護 士						
醫 事 檢 驗 生					醫 事 檢 驗 生						
合 計			十二 (二)		合 計			十 (二)		二	
附註：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生效。											

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 正					現 行					增減 員額	
職 稱	官等或 官級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職 稱	官等或 官級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增	減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	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		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	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		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	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		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士 (生) 級)		十三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八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	護 理 師	師 級 (或士 (生) 級)		十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八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	三	
醫 事 檢 驗 師					醫 事 檢 驗 師						
護 士					護 士						
醫 事 檢 驗 生					醫 事 檢 驗 生					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	一		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	一			
合 計			十五 (二)		合 計			十二 (二)		三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生效。					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

臺南市安平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 正					現 行					增減 員額	
職 稱	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職 稱	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增	減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	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		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	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		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	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		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士 (生) 級)		七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	護 理 師	師 級 (或士 (生) 級)		六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	一	
醫 事 檢 驗 師					醫 事 檢 驗 師						
護 士					護 士						
醫 事 檢 驗 生					醫 事 檢 驗 生						
合 計			八 (二)		合 計			七 (二)		一	
附註：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生效。											

臺南市中西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 正					現 行					增減 員額	
職 稱	官等或 官級或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職 稱	官等或 官級或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增	減
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	所 長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		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	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		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	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		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士 (生) 級)		八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五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	護 理 師	師 級 (或士 (生) 級)		七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、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五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	一	
醫 事 檢 驗 師					醫 事 檢 驗 師						
護 士					護 士						
醫 事 檢 驗 生					醫 事 檢 驗 生						
課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	一		課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	一			
合 計			十 (二)		合 計			九 (二)		一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生效。					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